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志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53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內政部發布令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20904807_1113053679_1_ATTACH1.pdf、20904807_1113053679_1_ATTACH2.
pdf、20904807_1113053679_1_ATTACH3.odt、20904807_111305367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以111年5月18日台內移字第11109111611號令
修正發布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
準」第2點及第18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市府111年5月19日府授民人口字第111011986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